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1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紀韋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975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紀韋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之補充及更正：

1.附件附表更正為本案附表。

2.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4至17行「並在指定地點上繳前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斷點，而將詐欺贓款置於前揭詐欺集團實質控制下，並掩飾、隱匿詐騙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旋於不詳時間、地點，依指示將領得如附表『提領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均交予『壞壞』，而掩飾上開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紀韋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關於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刑法第2條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一)被告紀韋辰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至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於第44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將符合一定條件之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提高法定刑度加重處罰，未變更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僅係增訂其加重條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紀韋辰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壞壞」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下稱「壞壞」、「不詳成員」），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罪目的，被

01 告自應就其所參與之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
02 責。被告與「壞壞」、「不詳成員」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3 取財、修正前一般洗錢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4 擔，應均論以共同正犯。

05 (三)被告於附表編號一「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欄所示時
06 間、地點，先後2次提領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內如附表編號一
07 「提領金額」欄所示之款項，被告數次提領行為之獨立性極
08 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就對同一
09 告訴人洪君瑜匯出款項之多次提款行為，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10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祇論以修
11 正前一般洗錢罪1罪。

12 (四)查本案中，被告與「壞壞」、「不詳成員」所為三人以上共
13 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行為雖非屬完全一致，然就詐騙
14 告訴人洪君瑜、張濬成、蔡俊吉之犯行過程以觀，各詐騙行
15 為間時空相近，部分行為重疊合致，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
16 情形，且係為達向告訴人3人詐得款項之單一犯罪目的，而
17 依預定計畫下所為之各階段行為，在法律上應各評價為一行
18 為。被告各以一行為同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
19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0 1項之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均依刑法第55條
21 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2 (五)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
23 之計算，應依接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本案詐欺集團對
24 如附表所示告訴人等3人實施詐術以騙取金錢之行為，係侵
25 害不同之財產法益，且犯罪時間可以區分，詐騙過程亦有差
26 異，自應評價為獨立之各罪。是被告就附表所犯三人以上共
27 同詐欺取財罪，共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28 罰。

29 (六)減輕事由：

30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31 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規範之詐欺犯罪，其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雖均自白詐欺犯罪，然未繳交犯罪所得，自均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2.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持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提領告訴人等3人遭詐騙所匯之款項後，再將該款項交付與「壞壞」，以轉交給上游成員朋分，而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事實，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均供述詳實，堪認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修正前一般洗錢罪坦承犯行，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依前揭說明，仍應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於量刑時，併予衡酌此部分減刑事由。

0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途
02 賺取所需，竟擔任詐欺集團「提款車手」工作，造成告訴人
03 等3人總共受有135,976元之損失；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且與
04 到庭之告訴人洪君瑜達成和解，有本院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
05 48號和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審金訴卷第79至80頁）可
06 參，告訴人張濬成、蔡俊吉未到庭而未達成和解，另參以被
07 告就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自白，符合相關自白減
08 刑規定，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
09 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
10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

11 四、沒收：

12 另按刑法第2條第2項明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13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有關沒收部分，自應適用
14 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敘明。次按
15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
16 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7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18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
19 定有明文。參諸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11
20 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之規
21 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
22 從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仍有適用餘地，合先敘明。

23 (一)犯罪所用之物：

24 復按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
25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
26 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為
27 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
28 則，自應優先適用。查被告持以提款之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
29 卡，雖屬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是否仍存尚
30 有未明，又上開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凍結，該提款卡單
31 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

01 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
02 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
03 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04 告沒收。

05 (二)犯罪所得：

06 1.又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07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0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9 經查：被告所提領告訴人3人遭詐騙而匯入之款項，均已依
10 指示交付予「壞壞」，被告並未保有洗錢之財物，是以若對
11 於被告所經手但未保有之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
12 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3 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14 2.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1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6 額，刑法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續按宣
17 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
18 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
19 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末按共同正犯之
20 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
21 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
22 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23 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24 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
25 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
26 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
27 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
28 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
29 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
30 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
31 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

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旨）。經查，被告於偵訊中供稱本案獲得之報酬為提領金額的2%至3%等語明確（見偵字卷第94頁），卷內並無事證顯示被告獲取報酬之確實數額，故本院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綜合相關之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法則，為合理之判斷、認定，基於有利被告原則，估算認定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告訴人3人匯入遭提領金額之2%，共2700元之犯罪所得（計算式：【提領金額共49,000元+49,988元+36,000元】×2%=2,699.76元），且未返還告訴人3人，而卷內亦無不宜宣告沒收之情事存在，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然被告既已與告訴人洪君瑜以50,003元達成和解，業如前述，是被告如能依和解內容確實履行，已足以剝奪其此部分之犯罪利得，若未能履行，告訴人亦得持前揭調解筆錄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對被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而適已足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若再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將使被告面臨雙重追償之不利益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一	洪君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8日下午5時57分許，佯以假交易拍賣帳戶需通過金流升級等語，致洪君瑜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而轉帳。	113年3月8日晚間7時28分	4萬9,988元	113年3月8日晚間7時34分 113年3月8日晚間7時41分	4萬元 9,000元	桃園市○○區○○路00號(中華郵政中壢郵局)
二	張濬成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8日晚間7時51分許，佯以假交易需辦理銀行憑證等語，致張濬成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而轉帳。	113年3月8日晚間7時51分	4萬9,988元	113年3月8日晚間7時58分	5萬元	桃園市○○區○○路00號(中華郵政中壢郵局)
三	蔡俊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8日晚間6時48分許，佯以假交易需解凍第三方平台帳號等語，致蔡俊吉陷於	113年3月8日晚間8時5分	3萬6,000元	113年3月8日晚間8時11分	3萬6,000元	桃園市○○區○○路00號(中華郵

01		錯誤，依指示操作而轉帳。					政中壢郵局)
----	--	--------------	--	--	--	--	--------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7975號

被 告 紀韋辰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紀韋辰自民國112年11月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壞壞」所屬詐欺集團，負責提領對被害人詐得之詐騙款項後上繳前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俗稱「車手」之工作。紀韋辰與前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前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在不詳時、地，交付由蔡幸宜（蔡幸宜涉犯詐欺部分，另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所提供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再由前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詐術，至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由紀韋辰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後，於附表所示時、地，持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提領附表所示金額後，並在指定地點上繳前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斷點，而將詐欺贓款置於前揭詐欺集團實質控制下，並掩飾、隱匿詐騙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嗣附表所示之人發現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查悉上情。

二、案經洪君瑜、張濬成、蔡俊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紀韋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提領後交予他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洪君瑜、張濬成、蔡俊吉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洪君瑜、張濬成、蔡俊吉遭詐騙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提領畫面、監視器畫面截圖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後匯款至本案帳戶，款項復遭被告提領之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另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被告就附表所示之各次犯行，詐騙對象、施用詐術之時間與方式皆屬有別，且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檢察官 鄭芸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胡雅婷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洪君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8日17時許，以電話聯繫上告訴人洪君瑜，佯稱因系統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操作解除分期付款設定等語，致告訴人洪君瑜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3年3月8日19時28分	4萬9,988元	113年3月8日19時34分 113年3月8日19時41分	4萬元 9,000元	桃園市○○區○○路00號(中華郵政中壢郵局)
2	張濬成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8日19時許，以電話聯繫上告訴人張濬成，佯稱因系統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操作解除分期付款設定等語，致告訴人張濬成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3年3月8日19時51分	4萬9,988元	113年3月8日19時58分	5萬元	桃園市○○區○○路00號(中華郵政中壢郵局)
3	蔡俊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8日18時48分許，以電	113年3月8日20時5分	3萬6,000元	113年3月8日20時11分	3萬6,000元	桃園市○○區○○路00號(中

(續上頁)

01

		話聯繫上告訴人蔡俊古，佯稱線上遊戲買家之詐騙手法，致告訴人蔡俊古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華郵政中壢郵局)
--	--	---	--	--	--	--	----------